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汉市南兴镇和西外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6日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广汉市南兴镇和西外乡污水处理厂内召开了《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汉市南兴镇和西外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在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位于广汉郊外西外乡南部，濛阳河旁，占地面积18.18亩。污水处理厂采用A0+硅藻纳米微孔污水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总规模0.5万m³/d，一次性建成。2015年实施征地、土建（A0池、二沉池）规模0.5万m³/d、设备按0.5万m³/d，污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总长33.482km，分期建设，近期建设污水收集主干管道及部分支管L=13.795 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9月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0月10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建[2015]99号文件下达了批复；2017年4月6日，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该项目土建部分的复函。该项目于2017年7月开始土建，2020年1月建设完成，2020年8月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667.1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0.39%。

（四）验收范围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汉市南兴镇和西外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变更清单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说明
主体工程	设备及构筑物	主要设备及构筑物尺寸与环评设计有一定变动	污水处理工艺及能力不变，不新增产污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1）施工固废

①建筑垃圾：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水泥包装袋、钢筋、管材边角料等分类收集，集中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少量的砂石、碎砖块、废木料、清管废渣等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统一由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至指定建渣场。

②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施工人员较为集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人定期清除垃圾，并运送至附近的垃圾处理站处理。

经现场勘查，项目施工后无遗留固废。

（2）施工废气

①施工扬尘：本项目场地平整、管沟开挖和回填、开挖的土方堆放等，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扬尘污染，根据人员访谈，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施工现场扬尘防护工作，如对开挖土方临时堆放点采取洒水、加盖遮挡设施等防尘控制，并及时回填利用，场内合理化施工平面布置，缩短材料运输距离，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的措施减少了施工扬尘。

②施工机械尾气：通过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取加强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可最大限度的减轻燃油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施工噪声

通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施工场所设备维护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等方式减少了施工噪声。

（4）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街道周边既有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②管道试压废水：本项目管道敷设完成后需要采用清洁水为介质进行水压试验，所产生

的试压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且浓度较低，直接排入管网。

3.2管网施工后生态恢复检查

(1) 植被破坏

施工中通过文明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优化施工区场地布置，缩短施工周期，施工结束后，项目采取了恢复行道树和绿化带等措施恢复植被。

(2) 水土流失

在施工场地平整、工程土石方堆放过程中，改变了原有土地现状，使地形地貌受到扰动和破坏。施工中产生的弃土方，在雨季或大风天气情况下，会造成水土流失现象。项目通过对开挖土方的及时回填和清运，加强雨季施工管理（建设截排水沟以疏导堆场周边汇集的雨水，使场地堆土免受雨水冲蚀），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植被和景观恢复，减轻水土流失量。

3.3运营期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通过安装在墙壁上的排气扇，通风换气，排入大气环境。通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内绿化，减少恶臭的影响。

3.4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格栅冲洗废水、沉淀池反冲洗水及池检修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蒙阳河。

(2) 格栅冲洗废水、沉淀池反冲洗水及池检修清洗废水：格栅冲洗用水、沉淀池反冲洗水及池检修清洗用水均采用本项目污水处理出水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蒙阳河。

3.5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泵为潜水泵，运行时基本无噪声。主要噪声源是鼓风机及污泥泵。鼓风机设置在建筑物内，进口处设带过滤器的消音器，启动放空管上设有消音器。污泥泵设置在建筑物内，对水泵设橡胶隔振垫，在泵吸、压水管上尽可能采用“软性”连接。

3.6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污泥、生活垃圾。

(1) 栅渣：主要成份是塑料类、废纸团块、布料等，收集后放置在固废暂存间内，每日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棚，每日外运至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棚，每日外运至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 废水：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COD、BOD₅、NH₃-N、TN、TP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汞、镉、总铬、六价铬、铅、总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浓度限值。

(2) 废气：无组织废气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1#、2#、3#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4#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栅渣收集后放置在固废暂存间内，每日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棚，每日外运至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82.5t/a，NH₃-N：18.25t/a。本次验收监测总量为：COD：15.28t/a、氨氮：0.25t/a。均小于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广汉市南兴镇和西外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厂区范围内土壤及地下水未收到污染。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孙敏、蔡强、汤静

